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4 Septem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79/2016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K.L.P.和 N.L.P.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6 年 7 月 29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递解至斯里兰卡后存在酷刑风险

鉴于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并且律师因已与申诉人失去联系而撤回了申诉, 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 779/2016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列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